

关于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银洞沟煤矿 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核技术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银洞沟煤矿：

报来《关于审批〈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银洞沟煤矿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银煤矿发〔2025〕202号）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银洞沟煤矿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项目代码：2511-640425-89-03-701297）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项目购置 1 台 ZSX220(127)D(B) 型 X 射线探伤装置，最大管电压 90 千伏，最大管电流 0.7 毫安，安装于地面主斜井井口棚内；2 台 KJ581 型 X 射线探伤装置，最大管电压 160 千伏，最大管电流 1 毫安，分别安装于 11 采区运输下山驱动硐室和 11 采区 1 煤组运输下山皮带机头处。根据《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环保部公告 2017 第 66 号）规定，本项目 X

射线探伤装置属于Ⅱ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总投资 12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4%，主要用于辐射监测、屏蔽防护、警示标识、视频监控等。

经评估审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在落实《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银洞沟煤矿矿用钢丝绳芯输送带 X 射线探伤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确保 X 射线探伤装置周围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剂量管理约束值分别为 5mSv 和 0.1mSv 的要求。

（二）加强辐射环境管理，制定操作规程、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强化 X 射线探伤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

落实人员巡测警戒等措施，在操作中充分利用时间、距离和屏蔽防护，减少不必要的附加照射。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防止探伤作业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验收的程序和内容，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

（二）辐射从业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考核，确保持证上岗。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射线装置进行去功能化处理。

（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